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  (签字)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57181084

传真: /

邮编: 313200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金华	联系人	张金华		
通信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				
联系电话	18857181084	传真	/	邮编	3132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G5532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文号	湖德环建(2022)93号	时间	2022年8月1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1.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1.5		0.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量约100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p>	<p>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系杭钢集团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一期建设大型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基地项目，列入国家发改委 2013 年节能重点、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目前德清杭钢配套建设有自备码头 1 座，设 300 吨级泊位 1 个，随着整体项目二期扩建推进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原有的自备码头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吞吐量需求，急需同步进行扩建，作为整个杭钢项目的配套，为废钢回收装卸提供重要输出、输入平台。</p> <p>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 500 吨级码头泊位 4 个，码头仅用于企业生产自备使用，3#、4# 号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建筑面积约 8450 平方米的厂房，可满足本工程材料（废钢材）堆放的需求。项目 1#、2# 泊位配备固定式起重机 2 台，3#、4# 泊位配备抓钢机卸货，设计年吞吐量为 100 万吨。</p> <p>项目已由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文号为 2206-330521-07-01-962679。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9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以湖德环建(2022)93 号《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湖德环建(2022)93 号批复）审批同意建设。</p> <p>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进行主体工程与环保设备的安装，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竣工，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调试并进行试生产。</p>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见表 2-1。		
	表 2-1 验收调查范围表		
	环境要素	环评	验收
	环境空气	建设区域周围边长 5km 矩形范围内的环境空气	与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建设区域周围的水体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建设区域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声环境质量	与环评一致
	陆域生态环境	建设区域周围的陆域生态环境	与环评一致
水生生态环境	建设区域周围的水生生态环境	与环评一致	
调查因子	<p>1、水环境</p> <p>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出的含 SS 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洒水），剩余污泥用密闭专用车辆外运至垃圾填埋场；码头不设置船舶油污水，船舶在途中服务区统一排放含油废水。</p> <p>营运期：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接受设施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通过排水泵抽取船舶生活污水至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共同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后期洁净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内；码头不设置船舶油污水，船舶在途中服务区统一排放含油废水。</p> <p>2、环境空气</p> <p>施工期：TSP、NO_x、SO₂、非甲烷总烃、恶臭。</p> <p>营运期：TSP、NO_x、SO₂、非甲烷总烃。</p> <p>3、声环境</p> <p>施工期：等效连续 A 声级。</p> <p>营运期：等效连续 A 声级。</p> <p>4、生态环境</p> <p>施工期：占地、植被、水生生物等。</p> <p>营运期：水土流失情况、水生生态及陆生生态环境</p>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验收调查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基本一致，见表 2-2 至表 2-4。

表 2-2 项目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m		保护对象	主要目标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界方位	相对场界最近距离/m
		X	Y					
1	下舍村	229737.70	3385956.34	居民集聚区	约 350 人	GB 3095-2012 二类	南	25m
2	下舍村	234239.79	3383103.35		约 140 人		北	185m

环境敏感目标

表 2-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方位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界方位	距离	保护目标
1	武新线航道	中型	北	GB 3095-2012 二类	南	紧邻	GB3838-2002 III类

表 2-4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环境要素	规模	保护目标
1	声环境	项目边界外 200m 范围内	GB3096-2008 II类
2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生物、水土等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注：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均为农村自建房，楼层高度在 2-3 层。

调查重点

- 1、调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以及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3、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主要为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以及颗粒物、噪声达标情况。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验收调查标准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一致。		
	1、地表水环境		
	武新线航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见表3-1。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序号	标准值 限值	III类
	1	pH 值	6~9
	2	溶解氧 \geq	5 mg/L
	3	高锰酸盐指数 \leq	6 mg/L
	4	化学需氧量（COD） \leq	20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leq	4 mg/L
6	氨氮（NH ₃ -N） \leq	1.0 mg/L	
7	总磷（以 P 计） \leq	0.2 mg/L	
2、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见表3-2。			
表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 g/m ³	GB3095-2012《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二级 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μ g/m ³	
	1小时平均	500 μ g/m ³	
颗粒物（粒径小 于等于10 μ m）	年平均	70 μ 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μ g/m ³	
颗粒物（粒径小 于等于2.5 μ m）	年平均	35 μ g/m ³	
	24小时平均	75 μ 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 g/m ³	
	24小时平均	80 μ 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 g/m ³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年平均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小时平均	200 μ g/m ³	
	年平均	300 μ g/m ³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μ g/m ³	
	24小时平均	100 μ g/m ³	
	1小时平均	250 μ g/m ³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 均	160 μ 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 g/m ³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所在地为居住、工业混杂区，声环境质量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北侧紧邻武新线航道，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南侧敏感点（居民点）			

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验收调查标准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一致。

1、废水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纳管水质执行企业与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处理协议书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3-4。

表 3-4 废水纳管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BOD ₅	总磷	总氮	色度
标准限值	6~9	≤380	≤220	≤30	≤160	≤4	≤40	70

注：色度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标准

2、废气

营运期船舶尾气、短驳车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扬尘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二氧化硫		0.20
氮氧化物		1.0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工业混杂区，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北侧为武新线航道，码头运行均在昼间，因此北侧昼间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其他三侧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

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类	60dB（A）
4类	70dB（A）

4、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均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另外，本项目在营运期间进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的第7条规定：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

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对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COD_{Cr}、NH₃-N、SO₂、NO_x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污染物指标为COD_{Cr}、NH₃-N。

表 3-7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污染物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本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全厂许可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7130	745	7875
	COD _{Cr}	0.386	0.037	0.423
	NH ₃ -N	0.039	0.004	0.043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p>德清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西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43'~120°21'，北纬 30°26'~30°42'之间。德清县东邻桐乡市，南毗余杭区，西接安吉县，北与湖州市南浔区接壤。德清县县域总面积 935.9 平方公里，1994 年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德清县人民政府驻地由乾元镇迁至武康镇。</p> <p>新安镇地处德清县东部，距县城武康 35 公里，距省会杭州 30 公里，与杭州市余杭区仅一河之隔，是德清县临杭产业带三个桥头堡之一。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在新安设有互通区，从互通区驱车 15 分钟可直达杭州市中心，至上海仅 85 分钟，南京、宁波等城市也都在 2 小时经济圈内，经济地理位置得天独厚。</p> <p>本项目主要为企业自备码头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东北侧，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杭嘉湖平原河网，码头建设所在河道为京杭运河武（康）新（市）线航道。该航道目前为 V 级航道，规划为 III 级航道，经过多年养护改造提升，目前日常可通航 300-500 吨级船舶，最大可通行 1000 吨货船。</p> <p>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内容与规模				
<p>德清杭钢配套建设有自备码头 1 座，设 300 吨级泊位 1 个。本工程建设 500 吨级码头泊位 4 个，码头仅用于企业生产自备使用，3#、4#号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建筑面积约 8450 平方米的厂房，可满足本工程材料（废钢材）堆放的需求。</p>				
<p>本项目为企业自备码头建设项目，在厂区内东北侧实施本次码头建设，采用顺岸式布置，泊位总长度 250m，年吞吐量约 100 万吨。本码头主要用于接收企业生产时所用的废钢材，码头前沿装卸采用固定式起重机，水平运输采用短驳车，抓钢机，以供后方生产所用。</p>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1。				
表 4-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审批内容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码头建设	500 吨级码头 4 座，单个泊位设计年吞吐能力约 25 万吨，整个工程共计年吞吐量约 100 万吨，泊位总长度 250m	500 吨级码头 4 座，单个泊位设计年吞吐能力约 25 万吨，整个工程共计年吞吐量约 100 万吨，泊位总长度 250m	无变化
依托工程	生活设施	利用现有生活污水设施、排水设施	利用现有生活污水设施、排水设施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储	厂房	为单层钢排架结构，建筑物高度18.00m，建筑面积约8450m ²	为单层钢排架结构，建筑物高度18.00m，建筑面积约8450m ²	无变化
	卸货	码头吊	固定式起重机4台	1#、2#泊位固定式起重机2台，3#、4#泊位通过抓钢机卸货	码头吊减少2台，增加2台抓钢机
	运输	短驳车	厂内运输由短驳车承担	厂内运输由短驳车承担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	厂区内排水管网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	无变化
	供电	利用厂区变配电房	依托现有，设码头岸电系统1套	依托现有，设码头岸电系统1套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船舶尾气	尽量减少船舶停泊时间	码头尽量减少船舶停泊时间，设计合理的运输路线，减少汽车尾气排放，且周边已布置绿化	无变化
		厂内短驳车的燃油汽车尾气	自然扩散		
	废水	固定式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	职工和船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职工和船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变化
		初期雨水池	位于码头区，容积约20m ³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位于码头区东侧，容积约20m ³ ，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无变化
	固废	船舶生活垃圾暂存点	若干垃圾桶，分质、分类，妥善处置，不外排	若干垃圾桶，分质、分类，妥善处置，不外排	无变化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减少到港船只鸣笛次数，船舶安装合格的排气消声器，船舶自载泵采取基础减振；规范码头吊作业，禁止夜间作业；船只进港使用岸电系统；加强码头绿化，	减少到港船只鸣笛次数，船舶安装合格的排气消声器，船舶自载泵采取基础减振；规范码头吊作业，禁止夜间作业；船只进港使用岸电系统；加强码头绿化，	无变化

			阻断噪声传播及叠加；加强设备维护，杜绝设备异常运转，防止人为噪声产生。	阻断噪声传播及叠加；加强设备维护，杜绝设备异常运转，防止人为噪声产生。	
--	--	--	-------------------------------------	-------------------------------------	--

2、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4-2。

表 4-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审批指标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1	泊位等级	500 吨级	500 吨级	无变化
2	码头结构	重力式结构	重力式结构	无变化
3	数量	4 座	4 座	无变化
4	货种	废钢材	废钢材	无变化
5	设计年吞吐量	100 万吨	100 万吨	无变化
6	装卸设备	20t 固定式起重机 4 台	25t 固定式起重机 1 台、35t 固定式起重机 1 台、抓钢机	1#泊位建设 25t 固定 式起重机 1 台，2#泊 位建设 35t 固定式起 重机、3#、4#泊位使 用抓钢机卸货
7	泊位长度	250m	250m	无变化
8	码头平台长度	250m	250m	无变化
9	回旋水域直径	78m	78m	无变化
10	停泊水域宽度	20m	20m	无变化
11	重船进港方向	武新线航道→码 头	武新线航道→码头	无变化
12	空船出港方向	码头→武新线航 道	码头→武新线航道	无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装卸设备略微调整，调整后最大年吞吐量不变，不构成重大变动；其他经济指标与环评审批一致，未发生变化。

3、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3。

表 4-3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20T 固定式起重机	4 台	1 台 25t 固定式起 重机、1 台 35t 固 定式起重机	1#泊位建设 25t 固定式起 重机 1 台，2#泊位建设 35t 固定式起重机
2	抓钢机	0 台	2 台	增加 2 台抓钢机
3	电磁双梁桥式起重机	4 台	4 台	无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固定式起重机与环评相比减少两台，增加 2 台装钢机用于卸货，调整后最大年吞吐量不变，不构成重大变动；其他设备与环评审批一致，未发生变化。

4、本项目建成后通过船型见表 4-4。

表 4-4 船型尺度表

船型	船长 (m)	船宽 (m)	满载吃水 (m)
300T 级机动驳船	42	8.2	2.2
500T 级机动驳船	52	9.6	2.2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通过船型与环评审批一致，未发生变化。

5、本项目建成后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表 4-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序号	项目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人数	新增职工 10 人	新增职工 10 人	无变化
2	年工作日	300d	300d	无变化
3	工作时间	一班制	一班制 12h	无变化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情况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企业固定式起重机与环评相比减少两台，增加 2 台抓钢机用于卸货，实际设备为 1#泊位建设 25t 固定式起重机 1 台，2#泊位建设 35t 固定式起重机、3#、4#泊位使用 2 台抓钢机卸货，调整后最大年吞吐量不变，不构成重大变动；其他工程实际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一致，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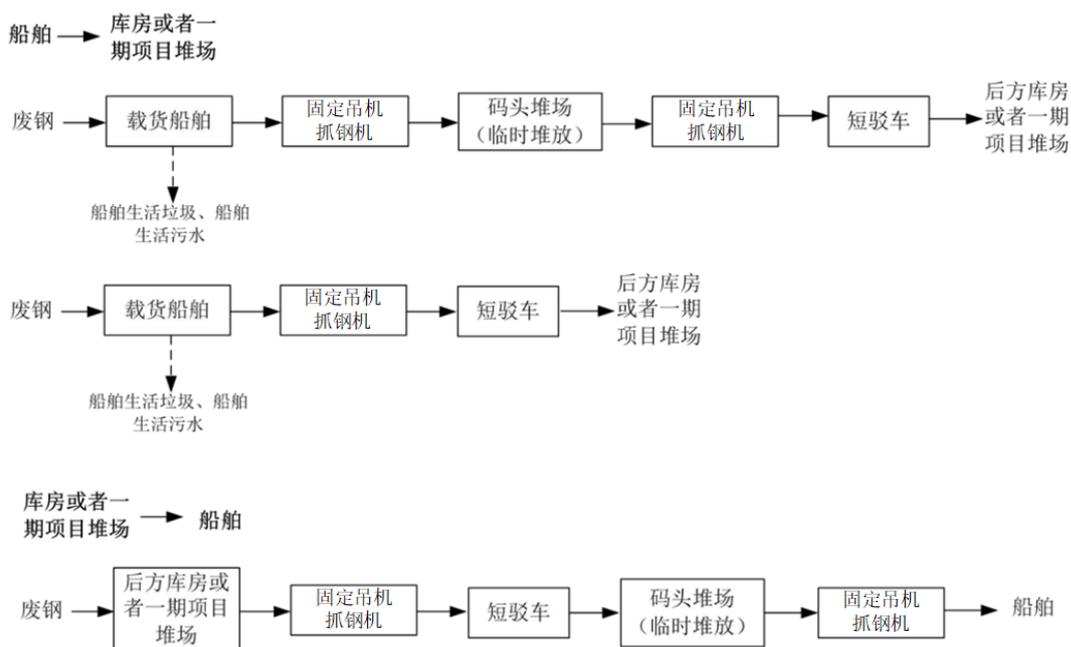


图 4-1 码头装卸工艺（噪声伴随整个工艺）

工艺说明:

本码头主要用于基地内废钢材装卸船作业。码头装卸船作业时,采用短驳车辆作为场内库房、一期项目堆场和码头装卸船设备间的物流运输。短驳车载重量为30吨,停车位置离码头岸线2米以外。由固定吊机、抓钢机从短驳车上抓料进行装船或从船只上抓料进行卸船作业。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企业生产车间、办公区域及其他生产辅助厂房已建成,本项目码头建设位于厂区东北侧航道旁,占地面积约10000m²(码头区域占地面积约为1550m²,配套厂房区域8450m²)。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码头采用顺岸式布置4个泊位,码头总长度250m,码头前沿作业带总宽度15m,码头前沿装卸区1#、2#泊位配置1台固定吊机进行装卸船作业,3#、4#泊位配置2台抓钢机进行装卸船作业,作业带宽度满足装卸作业和道路通行需求,并与后方厂区道路无缝对接,码头结构两侧分别新建护岸翼墙与现有护岸有效连接,西侧新建翼墙40m,东侧新建翼墙33m。码头前沿开挖疏浚至-1.98m,船舶掉头水域设置在码头东侧的现有宽阔水域,为一直径78m的圆形回旋水域,通过疏浚形成。

工程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2。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约31.5万元,见表4-6。

表4-6 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序号	阶段	类别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施工期	废气	喷洒降尘	2
2		废水	施工废水沉淀池	5
3		固废	施工固废暂存、外运及处理	5
4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地表径流截流沟、初期雨水收集池等	10
5		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点等	0.5
6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设备	2
7		生态	绿化等	1
8		其他	码头前沿水域疏浚维护	6
合计				31.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 废气

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来自码头平台及配套厂房建设施工扬尘，施工船舶排放尾气等。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工地定期洒水，设置滞尘网，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减速行驶并密闭化，当风速达四级以上时，停止土方开挖等工作，对于多余挖方设远离周界的临时堆放点，并做好抑尘（不定期洒水），以减少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场地及车辆进出路面的洒水抑尘措施，保持路面在一定湿度范围内，以预防起尘；施工期燃油车辆和施工机械尽可能使用无铅汽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应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恶臭对周边居民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本项目强化疏浚作业管理，保证疏浚设备运行稳定，减少疏浚过程臭气的产生，疏浚范围为码头前沿，整体疏浚量较小，且采用先进的环保的疏浚设备进行疏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有限的。

与环评一致，企业已落实环评审批中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2)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施工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和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机械和车辆冲洗及维修的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抑尘洒水。泥浆水和围堰废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抑尘洒水。剩余污泥用密闭专用车辆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对水体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装置，施工船舶在途中服务区统一处理含油废水。施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不直接排放附近水体。

与环评一致，企业已落实环评审批中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对设备进行及时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变差而导致噪声增加。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适当调整作业时间，避开休息时间，物料运输时间避开高峰期及夜间进行。打桩等活动产生的噪声较大，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建设施工时采取必要的振动控制措施，降低施工振动产生的不利影响。对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其更好的运行。

与环评一致，企业已落实环评审批中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 固体废物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建筑材料和疏浚底泥。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收集装置内，定期清运，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废建筑材料在施工结束后将其清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弃置，由相关部

门妥善处置，不排放。疏浚底泥不在厂区内贮存，由疏浚作业队直接随船清运，船运至制砖厂等制砖，妥善处置。

与环评一致，企业已落实环评审批中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施工过程采取以下生态环境的缓解措施和对策，使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让生态环境得以较快恢复。

(1)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图，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

(2) 施工临时占地，如临时施工道路、临时堆场等，施工结束后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并平整，占用的耕地应及时恢复其土地利用类型。

(3) 为降低施工对底栖动物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沙石的散落；施工严格按施工要求分段进行，减少对底栖动物的影响。

(4)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水下施工尽量避开4月至6月的鱼类产卵繁殖期。

(5) 施工与原地形、地貌相配合，减少开挖面、开挖量，填筑面积要尽量小，以防大面积的水土流失。

(6) 缩短施工期，减少陆域施工对陆域生态和景观生态带来的不利影响，减轻水域施工活动对水生生态的影响程度。

(7) 严格按照水保方案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主体工程完工后，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并进行场地清理及绿化。

与环评一致，企业已落实环评审批中施工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2、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生产废气产生，码头固定式起重机以电为能源，本项目仅涉及企业废钢材的运输，不涉及其他物料的进出运送，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来自于船舶尾气及厂内短驳车、抓钢机的燃油尾气。船舶尾气及厂内燃油尾气无组织排放；船舶进出港时将产生船舶尾气，船舶在驶进装载码头约100m左右已经停止发动机，码头设置有岸电装置，船舶到港后即行熄火，依靠岸电系统提供能源，仅在驶离码头时排放少量尾气进入大气环境中；由于码头区及厂区内相对开阔，气流通畅，有利于燃油尾气的扩散，另外影响时间也比较有限，因此燃油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同时企业在码头附近种植植物，进一步净化所在区域大气环境。

与环评基本一致，因增加抓钢机作为装卸设备，燃油废气与环评相比略有增加，厂内短驳车、抓钢机的燃油尾气为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可忽略不计。

(2) 废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通过排水泵抽取船舶生活污水至现有化粪池，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共同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后期洁净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内。

与环评一致，企业已落实环评审批中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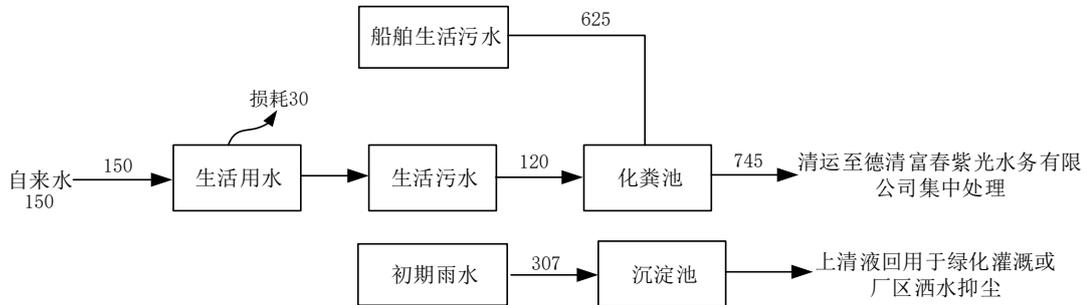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水平衡图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码头卸船、输送过程噪声以及配套厂房内电磁双梁桥式起重机（行车）噪声，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安装减振装置，同时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夜间不进行装卸；加强船舶、固定式起重机的日常检修等措施。项目减少到港船只鸣笛次数，船舶安装合格的排气消声器，船舶自载泵采取基础减振；规范码头吊作业，禁止夜间作业；船只进港使用岸电系统；加强码头绿化，阻断噪声传播及叠加；加强设备维护，杜绝设备异常运转，防止人为噪声产生。

与环评一致，企业已落实环评审批中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生活垃圾、沉淀泥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常维护性疏浚委托第三方有质单位用挖泥船来疏浚。

与环评一致，企业已落实环评审批中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加强绿化，保持水土；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废水、固废向周边水体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加强工作人员等的环境保护意识，通过管理手段来达到环保目的。加强对码头及通航河道航运的管理，尽量避免通行船只鸣笛，以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干扰。

与环评一致，企业已落实环评审批中营运期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选址地周围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为湖德环建(2022)93 号。批复全文如下：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2〕93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6-330521-07-01-962679）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原则同意《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单位

— 1 —

必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扩建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项目建设内容：500 吨级码头 4 座，单个泊位设计年吞吐能力约 25 万吨，整个工程共计年吞吐量约 100 万吨，泊位总长度 250m（码头仅用于企业生产自备使用）。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配套船舶污水接收设施，生活污水须达到与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处理协议书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后纳入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气为船舶尾气、汽车尾气等。项目须按环评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及夜间禁止作业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不得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配备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对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要求。

(五) 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 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施工废水、生活废水按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妥善处理; 有效控制施工扬尘, 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 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四、企业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 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 选用先进装备, 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投产后, 单位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确定的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 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根据计算结果,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 等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环保设施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新安镇人民政府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陆生生态	施工期要合理安排工期、设置警示标志	<p>(1) 施工期对施工人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并严格管理。</p> <p>(2)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所签定的承包合同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并附有环保要求的具体内容。施工单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负责。</p>	工程建设均能够按环保措施的要求执行，工程区水土保持措施执行较好，施工结束后实施了绿化工程，恢复了因施工对征地范围内破坏的地表植被，项目建设对陆域生态未造成显著影响。
		水生生态	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图，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面积；尽量减少沙石的散落；水下施工应尽量避免 4 月至 6 月的鱼类产卵繁殖期	项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水下施工安排在枯水季节进行，夜间不施工。	施工活动对水体的扰动影响有限，对水域水生生态的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废水	收集系统+沉淀池；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由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p>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剩余污泥用密闭专用车辆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对水体影响较小。</p> <p>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的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清运至旧馆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在项目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淀池。建筑物基础施工时开挖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经汇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用水，沉淀下来的泥浆及时清运。</p>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较好，未造成地表水污染，对水环境没有造成不良影响。
		废气	洒水降尘	施工工地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扬尘的逸散。	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施工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合理安排时间	选用高效、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施工期间未接到相关噪声扰民的投诉事件。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储存设施，施工疏浚污泥及时清运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收集装置内，定期清运，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本项目的疏浚土方由疏浚单位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堆场，疏浚底泥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冲洗。	施工期无固废随意排放现象。
运营期	生态影响	陆生生态	码头附近设置合理的绿化植被种类组合	码头附近设置合理的绿化植被种类组合，绿化植被种类尽可能选择本土物种。	项目运营期均能够按环保措施的要求执行，对生态影响较小。
		水生生态	加强对码头及通航河道航运的管理，尽量避免通行船只鸣笛	加强对码头及通航河道航运的管理，尽量避免通行船只鸣笛，以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干扰。	
	污染影响	废水	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洒水降尘	本码头不设置船舶油污废水接收装置。职工和船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地面排水沟收集后进入 20m ³ 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	船只到港使用岸电系统，加强码头附近绿化	船只到港使用岸电系统，加强码头附近绿化	项目运营期无明显粉尘排放，机械燃油废气排放量较小。

	噪声	合理布局，优化布置设备设施；减少到港船只鸣笛次数，船舶安装合格的排气消声器，船舶自载泵采取基础减振；规范码头吊作业，禁止夜间作业；船只进港使用岸电系统；加强码头绿化，阻断噪声传播及叠加；加强设备维护，杜绝设备异常运转，防止人为噪声产生	合理布局，优化布置设备设施；减少到港船只鸣笛次数，船舶安装合格的排气消声器，船舶自载泵采取基础减振；规范码头吊作业，禁止夜间作业；船只进港使用岸电系统；加强码头绿化，阻断噪声传播及叠加；加强设备维护，杜绝设备异常运转，防止人为噪声产生	项目营运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固废	生活垃圾和沉淀泥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常维护性疏浚委托第三方有质单位用挖泥船来疏浚，疏浚污泥先检测定性再处置	公司已设置一套分类回收垃圾桶，后续运营过程产生的沉淀泥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维护性疏浚淤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用挖泥船来疏浚，并由挖泥船直接清运。	通过现场勘查，营运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随意丢弃排放现象。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项目水域施工会造成周边水体悬浮物含量略有增加，对附近水域水体中的底栖生物、鱼类会造成不利影响。项目采用挖泥船施工，清挖淤泥通过作业船舶直接外运，不在厂区设置暂存点，具体由当地政府统一调度，用作绿化铺底、水域回填等，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可逐步恢复。施工水域范围较小，施工期间噪声和人群活动会对鱼类有驱赶作用，基本不会对其造成不利的影响。本项目施工选择在枯水季节进行，鱼类大多处于越冬期，因此有效的避免了对鱼类的影响。项目施工开挖地表会造成水土流失，工程建成后场地硬化，对不稳定边坡采用砌石护坡，陆域修建了截洪沟，能够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污染影响	废水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较好，未造成地表水污染，对水环境没有造成不良影响。项目施工期间无废水随意排放现象，生态环境部门也没有接到相关环保投诉。
		废气	施工期采取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施工期间无居民反应有扬尘污染现象。
		噪声	项目对施工车辆行驶时间、行驶路线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通过现场踏勘，无居民反应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也没有接到项目当地居民关于本项目噪声方面的投诉。
		固废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收集装置内，定期清运，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本项目的疏浚土方由疏浚单位运至相关部门指定堆场，疏浚底泥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冲洗。施工期对固废均采用合理妥善处置，施工结束后场容场貌整洁，没有造成垃圾积存或废弃物堆存影响景观的现象。
	社会影响		项目在施工期间较好的落实了各项安全措施，没有造成对过往船舶的通航影响。
运营期	生态影响		通过加强绿化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主要是对水生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船舶含油污水禁止在码头排放，船舶员工生活污水经专用接收装置接收后汇同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不在码头水域排放；项目不设油污水接收设施。船舶油污水由船舶所有者收集并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总体对水生生物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村委环卫部门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初期雨水通过集水沟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预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初期雨水码头截留措施：码头外沿设置挡水围堰。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无生产废水外排现象，未对周边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废气	船只到港使用岸电系统，加强码头附近绿化，项目营运期无明显粉尘排放，机械燃油废气排放量较小，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未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噪声	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墙体隔声措施，同时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夜间不进行装卸；加强船舶、固定吊机的日常检修等措施。工程建成投入营运后对周边声环境未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固废	公司已设置一套分类回收垃圾桶，后续运营过程产生的沉淀泥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维护性疏浚淤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用挖泥船来疏浚，并由挖泥船直接清运。本项目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社会影响	项目运行期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水	监测时间：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 频次：连续2天，每天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符合与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污纳管协议标准；色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气	监测时间：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 频次：连续2天，每天3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颗粒物、NO _x 、SO ₂ 、非甲烷总烃	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NO _x 、SO ₂ 、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声	监测时间：2023年7月27日、7月28日 频次：连续2天，昼间监测1次	厂界四周 厂界南侧居民点1、2	厂界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侧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厂界北侧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厂界南侧居民点1、2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生态	/	/	/	/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

8.2 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2-1，气象参数见表 8.2-2。

表 8.2-1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F1	厂界上风向	2023-07-27	第一次	195	0.43	0.016	0.022
			第二次	195	0.44	0.011	0.024
			第三次	197	0.42	0.014	0.022
		2023-07-28	第一次	196	0.44	0.014	0.023
			第二次	193	0.43	0.013	0.027
			第三次	190	0.44	0.016	0.024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3-07-27	第一次	229	0.42	0.015	0.026
			第二次	240	0.38	0.020	0.026
			第三次	237	0.38	0.017	0.027
		2023-07-28	第一次	224	0.43	0.019	0.028
			第二次	219	0.45	0.014	0.027
			第三次	212	0.42	0.015	0.025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3-07-27	第一次	230	0.48	0.016	0.026
			第二次	225	0.43	0.014	0.023
			第三次	237	0.38	0.016	0.024
		2023-07-28	第一次	220	0.41	0.012	0.027
			第二次	221	0.42	0.011	0.027
			第三次	213	0.43	0.019	0.024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3-07-27	第一次	237	0.58	0.016	0.025
			第二次	233	0.42	0.018	0.027

		第三次	234	0.45	0.015	0.027
	2023-07-28	第一次	219	0.40	0.018	0.024
		第二次	228	0.41	0.015	0.024
		第三次	227	0.39	0.019	0.025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3-07-27		240	0.58	0.020	0.027
	2023-07-28		228	0.45	0.019	0.028

表 8.2-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7-27	10:55	31.5	100.7	0.9	东	晴
	12:10	32.3	100.7	1.0		
	13:24	33.4	100.6	1.4		
2023-07-28	10:30	27.9	100.5	2.2	东	阴
	11:36	28.2	100.4	2.9		
	12:50	28.4	100.4	2.5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3~8.2-4。

表 8.2-3 废水检测结果表一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07-27				
样品编号	232157 S-1-1-1	232157 S-1-1-2	232157 S-1-1-3	232157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30	138	144	140
氨氮 (以 N 计) (mg/L)	23.5	27.0	25.0	21.2	24.2
总磷 (以 P 计) (mg/L)	2.75	2.63	2.80	2.83	2.75

悬浮物 (mg/L)	50	59	54	50	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3	55.1	56.3	59.5	59.3
总氮 (以 N 计) (mg/L)	24.2	27.7	26.0	23.5	25.4
色度 (倍)	6	7	6	6	6

表 8.2-4 废水检测结果表二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07-28				
样品编号	232157 S-2-1-1	232157 S-2-1-2	232157 S-2-1-3	232157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68	179	164	171
氨氮 (以 N 计) (mg/L)	16.6	18.6	22.5	15.7	18.4
总磷 (以 P 计) (mg/L)	2.62	2.46	2.66	2.70	2.61
悬浮物 (mg/L)	54	62	59	66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7	60.0	62.8	57.4	62.7
总氮 (以 N 计) (mg/L)	18.3	19.7	24.8	17.3	20.0
色度 (倍)	6	6	5	7	6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5。

表 8.2-5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3-07-27	14:33~14:35	工业噪声	54.4
Z2	厂界南侧		14:48~14:50	工业噪声	54.3
Z3	厂界西侧		14:42~14:44	工业噪声	58.3
Z4	厂界北侧		14:38~14:40	工业噪声	63.2

Z1	厂界东侧	2023-07-28	10:17~10:19	工业噪声	55.6
Z2	厂界南侧		10:11~10:13	工业噪声	57.0
Z3	厂界西侧		10:27~10:29	工业噪声	59.1
Z4	厂界北侧		10:23~10:25	工业噪声	62.0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6。

表 8.2-6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5	厂界南侧敏感点 1	2023-07-27	14:52~15:02	工业噪声	54.1
		2023-07-28	13:58~14:08	工业噪声	54.8
Z6	厂界南侧敏感点 2	2023-07-27	15:06~15:16	工业噪声	55.6
		2023-07-28	14:10~14:20	工业噪声	56.8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8.2-7。

表 8.2-7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统计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量)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745	745	符合
	COD _{Cr}	0.037	0.037	符合
	氨氮	0.004	0.004	符合

备注：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由水平衡得出。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环境管理机构由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联合组成，负责项目施工期间有关环境管理方面的组织、协调、监督与检查工作，施工期有专门的工程监理人员，严格按照合同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程进展情况是否符合“三同时”原则，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同时对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建筑工地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洒水抑尘等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有力的缓解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运行期环境管理工作由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负责，设置了专门的环境保护机构，配备了专职环境保护人员，保障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来自船舶停泊作业时发生溢油事故、废水废气装置故障等事故。

9.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公司没有设置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任务有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

9.3 环境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1、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两部分：一为竣工验收监测，二为营运期的常规监测。

(1) 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验收。

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入试生产后，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卫部门检测机构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2) 营运期监测计划

营运期常规监测主要是对工程污染源进行监测。为掌握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建议定期对废水、废气等进行监测，同时应对其他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测。

本项目正式运营后，需按环保管理要求，定期进行例行监测，监测计划具体参见表 9.3-1。

表 9.3-1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1 次/年
噪声	厂区边界外 1m	Leq dB (A)	1 次/季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码头》（HJ1107-2020）、《排污单位自行			

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企业基本按要求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成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专门负责重大环境安全事故的应对与处置，指挥部成员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人员组成，下设应急专家咨询组、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环境保护组、物资调度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等七个环境突发事件专业小组；同时配备了应急物资与装备；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在统一指挥下，可以快速、有序、高效地展开应急处置行动，尽快处置事故，使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运行期由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负责管理，主要用于配合生产的建筑用石料出运，具备完善的管理人员与机构，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本调查表对项目运行期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①管理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码头运行的日常检查与维护，杜绝事故隐患。

②制定合理的运输计划，避免碰撞事故的发生。

③通过宣传、培训教育等各种有效形式，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范，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专业水平。

④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及时总结，提高应急能力。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通过对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可以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1、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建设施工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2、项目施工期、运行期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予以落实。

3、从本次调查的监测数据来看，项目运行期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色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限值。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侧下舍村两个敏感点环境噪声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综上，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建议

为确保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建设正式投入运行后，产生更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本调查表提出以下运行期环保措施建议。

1、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码头运行的日常检查与维护，杜绝事故隐患。

2、运行期加强管理，对码头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对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加强对运输船舶的管理，禁止向水体内存倒污水、固体废物以及各类有毒有害物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30521-07-01-96267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39 钢铁冶(含炼铁、炼钢)	矿石、焦炭、多用途、通用码头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120°10'54.918"E, 30°34'39.443"N							
设计生产能力	139 钢铁冶(含炼铁、炼钢)	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实际生产能力	废钢材年吞吐量100万吨	环评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2)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类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2-11-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587798591A001Q							
验收单位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达到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5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5	所占比例(%)	0.5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87798591A	验收时间	2023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45		745	745					
	CODcr				0.037		0.037	0.037					
	NH3-N				0.004		0.004	0.004					
	粉尘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有如下情况需要进行相关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在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东北侧建设4个500吨级自备码头泊位进行营运。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6月，启动项目验收前工作。2023年7月，企业对该项目码头工程各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码头工程各项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自主验收工作在2023年7月开始启动，并委托了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8月，由浙江威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等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认真进行了自查，并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验收报告表》。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及建议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为：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已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和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生产运行。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已编制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并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按照企业自行监测要求，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厂区南侧下舍村敏感点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居民未搬迁。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2〕93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6-330521-07-01-962679）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原则同意《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单位

必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扩建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项目建设内容：500 吨级码头 4 座，单个泊位设计年吞吐能力约 25 万吨，整个工程共计年吞吐量约 100 万吨，泊位总长度 250m（码头仅用于企业生产自备使用）。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配套船舶污水接收设施，生活污水须达到与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处理协议书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后纳入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气为船舶尾气、汽车尾气等。项目须按环评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及夜间禁止作业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不得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配备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设施，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对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要求。

(五) 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 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施工废水、生活废水按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妥善处理; 有效控制施工扬尘, 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 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四、企业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 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 选用先进装备, 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你单位须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投产后, 单位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 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确定的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 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根据计算结果,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 等要求, 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环保设施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十、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一、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新安镇人民政府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2 公众调查表

公众调查表（团体）

（请在相应内容处打“√”，如有其他想法，请写在相应的空白处）

单位名称（盖公章）			
单位地址	湖州平桥路向东1号	联系方式	13958191588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联系人	史建峰
您所在地与项目地的相对方向		您所在地与项目地的相对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东 <input type="checkbox"/> 西 <input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东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北		<input type="checkbox"/> <5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3km <input type="checkbox"/> >3km	
<p>项目概况：</p> <p>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系杭钢集团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德清杭钢配套建设有自备码头1座，设300吨级泊位1个。本工程建设500吨级码头泊位4个，码头仅用于企业生产自备使用，3#、4#号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建筑面积约8450平方米的厂房，可满足本工程材料（废钢材）堆放的需求。</p>			
<p>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生产废气产生，码头固定式起重机以电为能源，本项目仅涉及企业废钢材的运输，不涉及其他物料的进出运送，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p> <p>废水：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通过排水泵抽取船舶生活污水至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共同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后期洁净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内。</p> <p>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码头卸船、输送过程噪声以及配套厂房内电磁双梁桥式起重机（行车）噪声，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安装减振装置，同时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夜间不进行装卸；加强船舶、固定式起重机的日常检修等措施。</p> <p>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生活垃圾、沉淀泥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常维护性疏浚委托第三方有质单位用挖泥船来疏浚。</p> <p>为了征求您对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特进行公众调查，请提出宝贵意见，谢谢！</p>			
调查内容	1、您对所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的认可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2、您认为本地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您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的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所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您对该项目运行时间时最担心的环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您认为该项目对周边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6、您认为该项目是否有利于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7、您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信誉的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8、您对该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建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公众调查表（个人）

（请在相应内容处打“√”，如有其他想法，请写在相应的空白处）

姓名	谢峰权	性别	男	年龄	51
住址	新安大道35号	联系电话	13757153051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村民/居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中专		
您所在地与项目地的相对方向	您所在地与项目地的相对距离		是否愿意公开个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东 <input type="checkbox"/> 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3km <input type="checkbox"/> >3km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概况：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系杭钢集团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德清杭钢配套建设有自备码头1座，设300吨级泊位1个。本工程建设500吨级码头泊位4个，码头仅用于企业生产自备使用，3#、4#号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建筑面积约8450平方米的厂房，可满足本工程材料（废钢材）堆放的需求。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生产废气产生，码头固定式起重机以电为能源，本项目仅涉及企业废钢材的运输，不涉及其他物料的进出运送，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废水：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通过排水泵抽取船舶生活污水至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共同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后期洁净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内。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码头卸船、输送过程噪声以及配套厂房内电磁双梁桥式起重机（行车）噪声，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安装减振装置，同时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夜间不进行装卸；加强船舶、固定式起重机的日常检修等措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生活垃圾、沉淀泥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常维护性疏浚委托第三方有质单位用挖泥船来疏浚。 为了征求您对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特进行公众调查，请提出宝贵意见，谢谢！					
调查内容	1、您对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的认可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2、您认为本地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3、您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的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所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您对该项目运行时间时最担心的环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您认为该项目对周边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6、您认为该项目是否有利于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7、您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信誉的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8、您对该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建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公众调查表（个人）

（请在相应内容处打“√”，如有其他想法，请写在相应的空白处）

姓名	沈秀琴	性别	男	年龄	58
住址	新字钵、下舍村	联系电话	13706539182		
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民/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初中		
您所在地与项目地的相对方向	您所在地与项目地的相对距离		是否愿意公开个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东 <input type="checkbox"/> 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北	<input type="checkbox"/> <5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3km <input type="checkbox"/> >3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概况：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系杭钢集团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德清杭钢配套建设有自备码头1座，设300吨级泊位1个。本工程建设500吨级码头泊位4个，码头仅用于企业生产自备使用，3#、4#号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建筑面积约8450平方米的厂房，可满足本工程材料（废钢材）堆放的需求。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生产废气产生，码头固定式起重机以电为能源，本项目仅涉及企业废钢材的运输，不涉及其他物料的进出运送，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废水：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通过排水泵抽取船舶生活污水至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共同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后期洁净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内。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码头卸船、输送过程噪声以及配套厂房内电磁双梁桥式起重机（行车）噪声，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安装减振装置，同时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夜间不进行装卸；加强船舶、固定式起重机的日常检修等措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生活垃圾、沉淀泥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常维护性疏浚委托第三方有质单位用挖泥船来疏浚。 为了征求您对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特进行公众调查，请提出宝贵意见，谢谢！					
调查内容	1、您对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的认可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2、您认为本地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3、您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的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所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您对该项目运行时最担心的环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您认为该项目对周边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6、您认为该项目是否有利于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7、您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信誉的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8、您对该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建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公众调查表 (个人)

(请在相应内容处打“√”，如有其他想法，请写在相应的空白处)

姓名	沈辉	性别	男	年龄	36
住址	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		联系电话	13857262926	
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民/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大专		
您所在地与项目地的相对方向		您所在地与项目地的相对距离		是否愿意公开个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东 <input type="checkbox"/> 西 <input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西北		<input type="checkbox"/> <5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3km <input type="checkbox"/> >3k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概况：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系杭钢集团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德清杭钢配套建设有自备码头1座，设300吨级泊位1个。本工程建设500吨级码头泊位4个，码头仅用于企业生产自备使用，3#、4#导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建筑面积约8450平方米的厂房，可满足本工程材料（废钢材）堆放的需求。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生产废气产生，码头固定式起重机以电为能源，本项目仅涉及企业废钢材的运输，不涉及其他物料的进出运送，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废水：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通过排水泵抽取船舶生活污水至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共同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后期洁净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内。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码头卸船、输送过程噪声以及配套厂房内电磁双梁桥式起重机（行车）噪声，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安装减振装置，同时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夜间不进行装卸；加强船舶、固定式起重机的日常检修等措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生活垃圾、沉淀泥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常维护性疏浚委托第三方有质单位用挖泥船来疏浚。 为了征求您对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特进行公众调查，请提出宝贵意见，谢谢！					
调查内容	1、您对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的认可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2、您认为本地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3、您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所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您对该项目运行时最担心的环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您认为该项目对周边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6、您认为该项目是否有利于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7、您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信誉的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8、您对该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建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公众调查表 (个人)

(请在相应内容处打“√”，如有其他想法，请写在相应的空白处)

姓名	李林	性别	男	年龄	32
住址	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		联系电话	1551151882	
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村民/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本科		
您所在地与项目地的相对方向	您所在地与项目地的相对距离		是否愿意公开个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东 <input type="checkbox"/> 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北	<input type="checkbox"/> <500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3km <input type="checkbox"/> >3k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概况：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系杭钢集团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德清杭钢配套建设有自备码头1座，设300吨级泊位1个。本工程建设500吨级码头泊位4个，码头仅用于企业生产自备使用，3#、4#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建筑面积约8450平方米的厂房，可满足本工程材料（废钢材）堆放的需求。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生产废气产生，码头固定式起重机以电为能源，本项目仅涉及企业废钢材的运输，不涉及其他物料的进出运送，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废水：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通过排水泵抽取船舶生活污水至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共同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后期洁净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内。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码头卸船、输送过程噪声以及配套厂房内电磁双梁桥式起重机（行车）噪声，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安装减振装置，同时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夜间不进行装卸；加强船舶、固定式起重机的日常检修等措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生活垃圾、沉淀泥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常维护性疏浚委托第三方有质单位用挖泥船来疏浚。					
为了征求您对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特进行公众调查，请提出宝贵意见，谢谢！					
调查内容	1、您对所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的认可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2、您认为本地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3、您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所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您对该项目运行时最担心的环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您认为该项目对周边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6、您认为该项目是否有利于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7、您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信誉的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8、您对该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建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公众调查表 (个人)

(请在相应内容处打“√”，如有其他想法，请写在相应的空白处)

姓名	WJ	性别	男	年龄	44
住址	新学大道35号		联系电话	1395802685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村民/居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高中		
您所在地与项目地的相对方向	您所在地与项目地的相对距离		是否愿意公开个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东 <input type="checkbox"/> 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3km <input type="checkbox"/> >3k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项目概况:</p> <p>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系杭钢集团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德清杭钢配套建设有自备码头1座,设300吨级泊位1个。本工程建设500吨级码头泊位4个,码头仅用于企业生产自备使用,3#、4#号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建筑面积约8450平方米的厂房,可满足本工程材料(废钢材)堆放的需求。</p> <p>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生产废气产生,码头固定式起重机以电为能源,本项目仅涉及企业废钢材的运输,不涉及其他物料的进出运送,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p> <p>废水: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通过排水泵抽取船舶生活污水至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共同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后期洁净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内。</p> <p>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码头卸船、输送过程噪声以及配套厂房内电磁双梁桥式起重机(行车)噪声,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安装减振装置,同时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夜间不进行装卸;加强船舶、固定式起重机的日常检修等措施。</p> <p>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生活垃圾、沉淀泥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常维护性疏浚委托第三方有质单位用挖泥船来疏浚。</p> <p>为了征求您对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特进行公众调查,请提出宝贵意见,谢谢!</p>					
调查内容	1、您对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的认可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2、您认为本地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3、您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的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所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您对该项目运行时间时最担心的环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您认为该项目对周边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6、您认为该项目是否有利于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7、您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信誉的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8、您对该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建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公众调查表 (个人)

(请在相应内容处打“√”，如有其他想法，请写在相应的空白处)

姓名	边龙	性别	男	年龄	35
住址	杭钢源清再生资源		联系电话	15858151573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村民/居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大专		
您所在地与项目地的相对方向	您所在地与项目地的相对距离		是否愿意公开个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东 <input type="checkbox"/> 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3km <input type="checkbox"/> >3k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概况：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系杭钢集团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德清杭钢配套建设有自备码头1座，设300吨级泊位1个。本工程建设500吨级码头泊位4个，码头仅用于企业生产自备使用，3#、4#号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建筑面积约8450平方米的厂房，可满足本工程材料（废钢材）堆放的需求。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生产废气产生，码头固定式起重机以电为能源，本项目仅涉及企业废钢材的运输，不涉及其他物料的进出运送，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废水：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通过排水泵抽取船舶生活污水至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共同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后期洁净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内。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码头卸船、输送过程噪声以及配套厂房内电磁双梁桥式起重机（行车）噪声，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安装减振装置，同时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夜间不进行装卸；加强船舶、固定式起重机的日常检修等措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生活垃圾、沉淀泥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常维护性疏浚委托第三方有质单位用挖泥船来疏浚。 为了征求您对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特进行公众调查，请提出宝贵意见，谢谢！					
调查内容	1、您对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的认可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2、您认为本地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3、您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的了解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所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您对该项目运行时间时最担心的环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您认为该项目对周边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6、您认为该项目是否有利于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7、您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信誉的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8、您对该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建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公众调查表 (个人)

(请在相应内容处打“√”，如有其他想法，请写在相应的空白处)

姓名	江晓舟	性别	男	年龄	39
住址	新海大道1号	联系电话	18857181084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村民/居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本科		
您所在地与项目地的相对方向	您所在地与项目地的相对距离		是否愿意公开个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东 <input type="checkbox"/> 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3km <input type="checkbox"/> > 3k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概况: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系杭钢集团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德清杭钢配套建设有自备码头1座,设300吨级泊位1个。本工程建设500吨级码头泊位4个,码头仅用于企业生产自备使用,3#、4#号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建筑面积约8450平方米的厂房,可满足本工程材料(废钢材)堆放的需求。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生产废气产生,码头固定式起重机以电为能源,本项目仅涉及企业废钢材的运输,不涉及其他物料的进出运送,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废水: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通过排水泵抽取船舶生活污水至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共同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后期洁净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内。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码头卸船、输送过程噪声以及配套厂房内电磁双梁桥式起重机(行车)噪声,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安装减振装置,同时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夜间不进行装卸;加强船舶、固定式起重机的日常检修等措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生活垃圾、沉淀泥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常维护性疏浚委托第三方有质单位用挖泥船来疏浚。					
为了征求您对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特进行公众调查,请提出宝贵意见,谢谢!					
调查内容	1、您对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的认可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2、您认为本地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3、您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所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您对该项目运行时间时最担心的环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您认为该项目对周边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type="checkbox"/> 无影响			
	6、您认为该项目是否有利于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7、您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信誉的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8、您对该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建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公众调查表（个人）

（请在相应内容处打“√”，如有其他想法，请写在相应的空白处）

姓名	克军	性别	男	年龄	45
住址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67707242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村民/居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大专		
您所在地与项目地的相对方向	您所在地与项目地的相对距离		是否愿意公开个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东 <input type="checkbox"/> 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 <input type="checkbox"/> 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南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南 <input type="checkbox"/> 西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m <input type="checkbox"/> 5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3km <input type="checkbox"/> >3k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概况：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系杭钢集团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德清杭钢配套建设有自备码头1座，设300吨级泊位1个。本工程建设500吨级码头泊位4个，码头仅用于企业生产自备使用，3#、4#号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建筑面积约8450平方米的厂房，可满足本工程材料（废钢材）堆放的需求。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生产废气产生，码头固定式起重机以电为能源，本项目仅涉及企业废钢材的运输，不涉及其他物料的进出运送，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废水：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通过排水泵抽取船舶生活污水至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共同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后期洁净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内。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码头卸船、输送过程噪声以及配套厂房内电磁双梁桥式起重机（行车）噪声，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安装减振装置，同时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夜间不进行装卸；加强船舶、固定式起重机的日常检修等措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生活垃圾、沉淀泥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常维护性疏浚委托第三方有质单位用挖泥船来疏浚。 为了征求您对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特进行公众调查，请提出宝贵意见，谢谢！					
调查内容	1、您对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的认可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2、您认为本地目前主要的环境问题（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您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的了解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很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所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4、您对该项目运行时间时最担心的环境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您认为该项目对周边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大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6、您认为该项目是否有利于促进地方的经济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常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7、您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信誉的满意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8、您对该项目建设的具体意见、建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xSJ/PLK[Q/01/2022

德清县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甲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德清林盛保洁有限公司

根据德清县物价局、城市管理局《关于环卫有偿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德发[2020]59号)文件精神,为及时清运产生的粪便,净化环境、美化市容,提高市民生活质量,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一、各单位卫生设施应符合以下规范、标准:

- 1、化粪池应接通城市污水管网,盖板直径不小于70公分,有拉手。
- 2、车道保持完好畅通,保证各类环卫专用车辆进出安全。

二、具体环卫有偿服务:

1、服务项目、方式: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污水
每月一车,每车700元,计8400元(含一期及二期区域),
乙方必须清运到环卫处垃圾中转站化粪池内进行处理。

2、服务费用、付款方式:抽生活污水服务费 年=8400元

3、委托期限: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中途有变动,双方另行协商。

委托方(甲方再生)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代表: 张春晖
电话: 1351125880

代表: 陶三林
电话: 18857293376

开户银行: 浙江德清农商银行武康支行

账户: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 20100089456119

单位地址: 新康大道35号

签订日期: 2022年8月1日

合同编号: DQHG/HT/LX-009/2023

垃圾委托清运（处理）协议

甲方: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德清欣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垃圾清运（处理）工作，解决甲方生产垃圾处理难问题，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甲方产生的生产垃圾及生活垃圾，双方制定协议如下：

一、委托内容：

甲方产生的生产垃圾及生活垃圾，乙方负责对甲方产生的生产垃圾及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处理）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壹年，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协议期满后，双方根据需要重新协商。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本协议下的垃圾清运（处理）费按实际计算总费用。

2、结算方式：乙方的清运（处理）工作为有偿服务，按先付款后服务的方式，清运（处理）生产垃圾费用为 120 升/20 元/桶、240 升/35 元/桶，预计每天_____桶，小计：_____元；

清运（处理）生活垃圾费用为 120 升/12 元/桶、240 升/25 元/桶，预计每天 15 桶，小计：7700 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全年清运（处理）费用合计：77000 元，

大写：柒仟柒佰元整，乙方出具合法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法税务发票后及时安排付款。

三、其它条款：

1、甲方委托清运（处理）的生产垃圾乙方必须规范运输，规范处理，清运处理中发生问题的，费用与责任由乙方负责。

2、甲方需按时付清清运（处理）费用，未按时付清的，乙方有权停止清运工作。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3 年 6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德清欣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书

甲方（污水接纳方）：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污水排出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切实有效地做好德清县新安镇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接纳乙方废污水并对其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现就污水接纳处理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执行遵照。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污水。乙方负责通过污水清运车把废污水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污水接收设施中，每趟废污水重量不大于5吨，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如需增加单趟废污水运送量时，应至少提前【3】日告知甲方并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增加运送量。

二、乙方的污水只能排入甲方指定的部位。如涉及污水暂存的，则污水暂存的设施由乙方负责，乙方增设临时蓄水设施的方案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才能实施，以不影响甲方污水处理及均匀排入为原则。

三、乙方运送的废污水须达到甲方的纳管标准，甲方只对乙方符合纳管标准的废污水进行处理，若乙方在本协议期内不按协议处理其本厂废污水，所造成的环境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运送的废污水每趟均须取样分析，由甲方负责，分析指标有 COD_{cr} 、 BOD_5 、 TN 、 TP 、 $\text{NH}_3\text{-N}$ 、 SS 、 PH 、 DO 、 CL^{-1} 。如本趟的水样分析数据超纳管标准，则甲方不接收本趟污水，乙方负责运回。如乙方不服甲方的检测结果，可将水样送至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废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text{BOD}_5 \leq 160\text{mg}/1$ 、 $\text{COD}_{\text{cr}} \leq 380\text{mg}/1$ 、 $\text{SS} \leq 220\text{mg}/1$ 、 $\text{TN} \leq 40\text{mg}/1$ 、 $\text{NH}_3\text{-N} \leq 30\text{mg}/1$ 、 $\text{TP} \leq 4\text{mg}/1$ 、 $\text{PH} 6\text{-}9$ ，其他进水水质指标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进水水质指标中 BOD_5/COD_{Cr} 应不低于 0.30。如国家或地方要求适用更为严格的标准，则适用更为严格的相关标准。

六、在废污水接纳期间，甲方因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废污水运送量或停止时，应提前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七、如乙方生产调整导致排放污水水质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提前【3】日告知甲方，在甲方取样分析乙方废污水水质符合纳管标准，并同意接收其废污水时，乙方才能继续向甲方提供废污水。因乙方生产工艺变化导致甲方无法处理乙方污水并达标排放的，因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八、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并提供方便。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运送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运送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停止接收乙方的废污水，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污水接纳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废污水总排放口。

十二、费用和结算期：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污水处理费 20 元/吨、水样分析费 1089 元/样；按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次月 10 日前一次性支付本结算期的费用。



十三、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 ¥ / 元，本协议到期、乙方付清所有款项后，30 天内退还本履约保证金。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对方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污水接纳期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止。

本协议经甲、乙、及德清县新安镇人民政府法人（或代表人、见证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及德清县新安镇人民政府三方各持二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_____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新安镇人民政府（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2022 年 7 月 4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21587798591A001Q

单位名称: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87798591A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印制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32157

项目名称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 自备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jchz.com.cn

Email: hzyz@zynb.com.cn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
委托单位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村
联系人/联系方式	江工/18857181084	检测方案编号	FA2321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7-27~2023-07-28	检测日期	2023-07-27~2023-08-02
检测地点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验室		
采样工况	2023年07月27日至2023年07月28日检测期间,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且夜间不生产,码头正常运转且夜间不运转。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SX71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N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0MBE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型号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100mL 量筒 25mL、100mL、250mL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C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评价标准

1、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2、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其中色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限值。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1	pH 值 (无量纲)	6-9	5	悬浮物	220
2	化学需氧量	38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3	氨氮	30	7	总氮	40
4	总磷	4	8	色度 (倍)	70

备注: 色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限值。

3、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噪声排放执行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dB(A)]
2类		60
4类		70

4、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敏感点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dB(A)]
2类		60

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F1	厂界上风向	2023-07-27	第一次	195	0.43	0.016	0.022
			第二次	195	0.44	0.011	0.024
			第三次	197	0.42	0.014	0.022
		2023-07-28	第一次	196	0.44	0.014	0.023
			第二次	193	0.43	0.013	0.027
			第三次	190	0.44	0.016	0.024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3-07-27	第一次	229	0.42	0.015	0.026
			第二次	240	0.38	0.020	0.026
			第三次	237	0.38	0.017	0.027
		2023-07-28	第一次	224	0.43	0.019	0.028
			第二次	219	0.45	0.014	0.027
			第三次	212	0.42	0.015	0.025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3-07-27	第一次	230	0.48	0.016	0.026
			第二次	225	0.43	0.014	0.023
			第三次	237	0.38	0.016	0.024
		2023-07-28	第一次	220	0.41	0.012	0.027
			第二次	221	0.42	0.011	0.027
			第三次	213	0.43	0.019	0.024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3-07-27	第一次	237	0.58	0.016	0.025
			第二次	233	0.42	0.018	0.027
			第三次	234	0.45	0.015	0.027
		2023-07-28	第一次	219	0.40	0.018	0.024
			第二次	228	0.41	0.015	0.024
			第三次	227	0.39	0.019	0.025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3-07-27		240	0.58	0.020	0.027
		2023-07-28		228	0.45	0.019	0.028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07-27				
样品编号	232157 S-1-1-1	232157 S-1-1-2	232157 S-1-1-3	232157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3	—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30	138	144	140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07-27				
样品编号	232157 S-1-1-1	232157 S-1-1-2	232157 S-1-1-3	232157 S-1-1-4	平均值
氨氮 (以 N 计) (mg/L)	23.5	27.0	25.0	21.2	24.2
总磷 (以 P 计) (mg/L)	2.75	2.63	2.80	2.83	2.75
悬浮物 (mg/L)	50	59	54	50	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3	55.1	56.3	59.5	59.3
总氮 (以 N 计) (mg/L)	24.2	27.7	26.0	23.5	25.4
色度 (倍)	6	7	6	6	6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3-07-28				
样品编号	232157 S-2-1-1	232157 S-2-1-2	232157 S-2-1-3	232157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68	179	164	171
氨氮 (以 N 计) (mg/L)	16.6	18.6	22.5	15.7	18.4
总磷 (以 P 计) (mg/L)	2.62	2.46	2.66	2.70	2.61
悬浮物 (mg/L)	54	62	59	66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7	60.0	62.8	57.4	62.7
总氮 (以 N 计) (mg/L)	18.3	19.7	24.8	17.3	20.0
色度 (倍)	6	6	5	7	6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3-07-27	14:33~14:35	工业噪声	54.4
Z2	厂界南侧		14:48~14:50	工业噪声	54.3
Z3	厂界西侧		14:42~14:44	工业噪声	58.3
Z4	厂界北侧		14:38~14:40	工业噪声	63.2
Z1	厂界东侧	2023-07-28	10:17~10:19	工业噪声	55.6
Z2	厂界南侧		10:11~10:13	工业噪声	57.0
Z3	厂界西侧		10:27~10:29	工业噪声	59.1
Z4	厂界北侧		10:23~10:25	工业噪声	62.0

表 4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5	厂界南侧敏感点 1	2023-07-27	14:52~15:02	工业噪声	54.1
		2023-07-28	13:58~14:08	工业噪声	54.8
Z6	厂界南侧敏感点 2	2023-07-27	15:06~15:16	工业噪声	55.6
		2023-07-28	14:10~14:20	工业噪声	56.8

检测结论: 2023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8 日检测期间:

- 1、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
- 2、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色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限值。
- 3、该公司厂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 2 类标准。
- 4、该公司厂界南侧敏感点 1、厂界南侧敏感点 2 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编制人: 周凡 (周凡)

审核人: 倪晓芳 (倪晓芳)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07 日

批准人: 卢少华 (卢少华)

以下无正文

附表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07-27	10:55	31.5	100.7	0.9	东	晴
	12:10	32.3	100.7	1.0		
	13:24	33.4	100.6	1.4		
2023-07-28	10:30	27.9	100.5	2.2	东	阴
	11:36	28.2	100.4	2.9		
	12:50	28.4	100.4	2.5		

附表2 区域环境噪声 GPS 定位信息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GPS 定位	
		东经	北纬
Z5	厂界南侧敏感点1	120° 10' 58.97"	30° 34' 31.08"
Z6	厂界南侧敏感点2	120° 10' 54.99"	30° 34' 32.77"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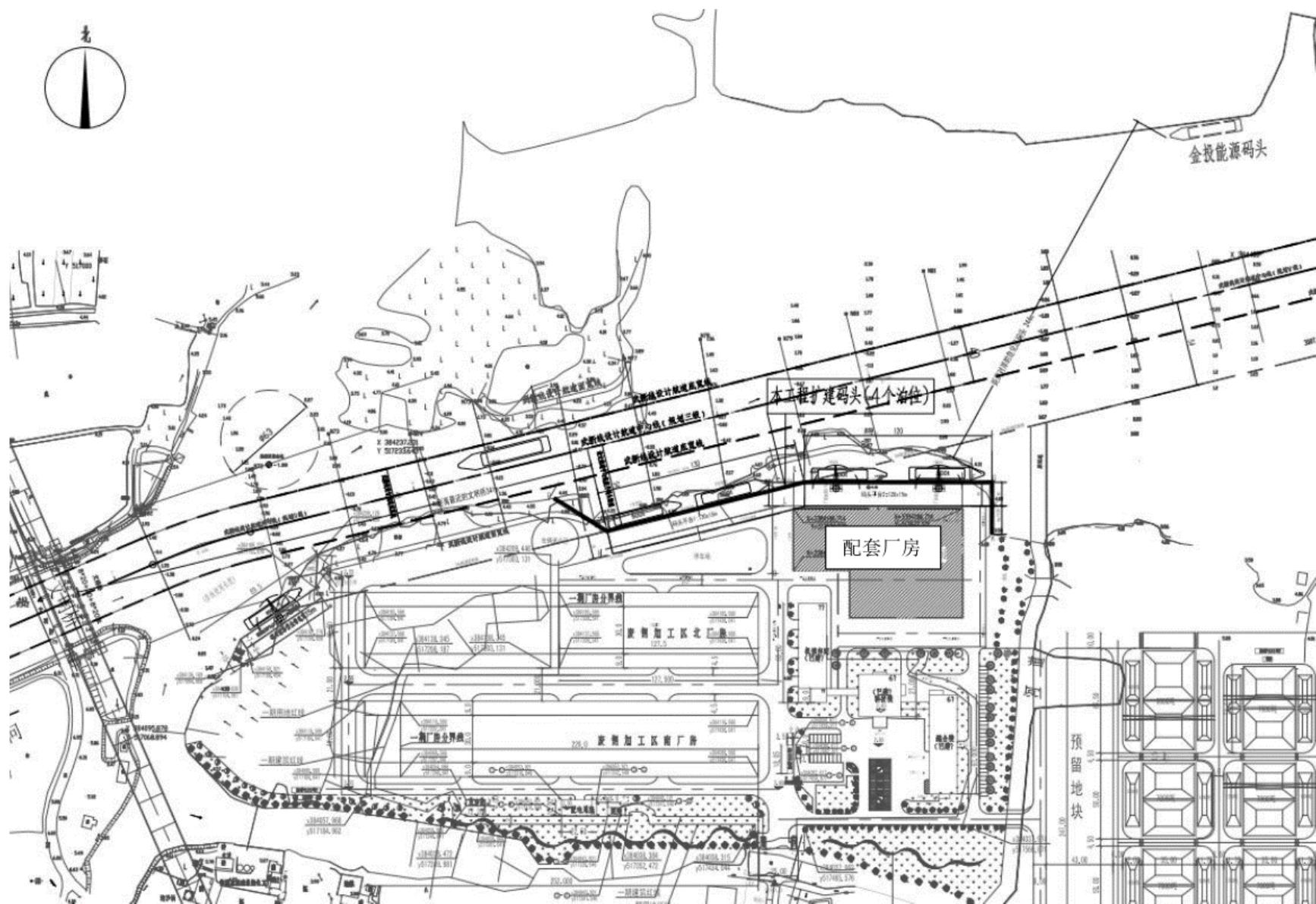


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状照片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3 年 8 月 18 日，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召开。与会人员先后听取了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企业生产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 500 吨级码头泊位 4 个，码头仅用于企业生产自备使用，3#、4#号泊位码头后方配套建设建筑面积约 8450 平方米的厂房，可满足本工程材料（废钢材）堆放的需求。项目 1#、2#泊位配备固定式起重机 2 台，3#、4#泊位配备抓钢机卸货，设计年吞吐量为 100 万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编制完成《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9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以湖德环建(2022)93 号《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以下简称湖德环建(2022)93 号批复）审批同意建设。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53%。

4、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评中环保设施工程基本完成建设，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颗粒物、NO_x、SO₂、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化情况主要为：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企业固定式起重机与环评相比减少两台，增加 2 台装钢机用于卸货，实际设备为 1#泊位建设 25t 固定式起重机 1 台，2#泊位建设 35t 固定式起重机、3#、4#泊位使用 2 台抓钢机卸货，调整后最大年吞吐量不变，不构成重大变动；其他工程实际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一致，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通过排水泵抽取船舶生活污水至现有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共同清运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后期洁净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内。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生产废气产生，码头固定式起重机以电为能源，本项目仅涉及企业废钢材的运输，不涉及其他物料的进出运送，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来自于船舶尾气及厂内短驳车、抓钢机的燃油尾气。船舶尾气及厂内燃油尾气无组织排放；船舶进出港时将产生船舶尾气，船舶在驶进装载码头约 100m 左右已经停止发动机，码头设置有岸电装置，船舶到港后即行熄火，依靠岸电系统提供能源，仅在驶离码头时排放少量尾气进入大气环境中；由于码头区及厂区内相对开阔，气流通畅，有利于燃油尾气的扩散，另外影响时间也比较有限，因此燃油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同时企业在码头附近种植植物，进一步净化所在区域大气环境。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码头卸船、输送过程噪声以及配套厂房内电磁双梁桥式起重机（行车）噪声，主要采用合理布局，安装减振装置，同时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夜间不进行装卸；加强船舶、固定式起重机的日常检修等措施。项目减少到港船只鸣笛次数，船舶安装合格的排气消声器，船舶自载泵采取基础减振；规范码头吊作业，禁止夜间作业；船只进港使用岸电系统；加强码头绿化，阻断噪声传播及叠加；加强设备维护，杜绝设备异常运转，防止人为噪声产生。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生活垃圾、沉淀泥沙，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常维护性疏浚委托第三方有质单位用挖泥船来疏浚。

5、生态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加强绿化，保持水土；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废水、固废向周边水体排放；加强环保管理，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加强工作人员等的环境保护意识，通过管理手段来达到环保目的。加强对码头及通航河道航运的管理，尽量避免通行船只鸣笛，以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干扰。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预警设施。

6.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6.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4、其他

项目已于2022年11月28日办理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91330521587798591A001Q。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运行期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值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项目运行期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色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限值。

项目运行期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厂界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侧下舍村两个敏感点环境噪声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二）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文物古迹、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等重要保护目标；同时对各污染源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企业已做好防尘泄露措施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区域居民不受影响。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的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初期雨水回用于绿化灌溉或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集中处理；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规范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标准厂房、扩建自备码头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并正常运行，检测结果能达到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 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完善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完善企业基本情况调查阐述，细化项目建设内容等相关内容的批建相符性调查阐述。

(2) 建设单位主要提升完善要求

a、完善环保管理队伍及管理制度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和保养，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

b、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规范固废暂存库建设，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c、企业按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及演练等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名：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